##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_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_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主任			(=)	由技正或專員兼 任。
室主任			(-)	由技正或專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-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主計主任室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合		計	二十五(三)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 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、書記一人,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 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。